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8日，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72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厂内。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上一套两条处理线，处理量为 $240000\text{Nm}^3/\text{h}$

的 RCO 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包括 2 条新型袋式过滤预处理设施及相关的设备、自控、供电、通信等配套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72 号)。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底竣工。自 7 月份开始调试运行,试运行正常。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苯橡胶装置废气达标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两条处理线,处理量为 $240000\text{Nm}^3/\text{h}$ 的 RCO 废气处理设施,包括 2 条新型袋式过滤预处理设施及相关的设备、自控、供电、通信等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拟建内容对比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为废气处理项目，橡胶厂丁苯橡胶装置废气及 QBF 废气，采用 RCO 蓄热式催化氧化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的净化气体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催化氧化风机等机械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和废蓄热体，其中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 Pt/Pb，陶瓷基体，为贵金属催化剂，由中国石化催化剂分公司贵金属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废蓄热体主要成分为陶瓷，按一般固废填埋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练。该项目应急预案根据临淄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2018年7月23日的说明，不用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8月11日。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RCO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4%，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97%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不超过120 mg/m³的限值要求。苯乙烯平均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8.87 mg/m³、0.449kg/h，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速率要求，同时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50 mg/m³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天检测结果中最大浓度值0.73mg/m³，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非甲烷总烃浓度4.0 mg/m³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341mg/m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1.0mg/m³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未

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5.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8.6\text{dB}(\text{A})$ 和 $49.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时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按照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去除率均大于9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 360 米，项目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废气环保治理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

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加强 RCO 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张峰之 王 1346 朱经林